附件4

**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安全协议书**

为了使考生能够在测试中考出理想的成绩，确保本次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的顺利，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，严格责任界限，确保考生的安全，结合实际，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，具体协议如下：

1. 学校不承担考生及其监护人在往返考点途中的一切交通安全责任。
2. 监护人应知晓考生是否患有先天性心源疾病、癫痫病等阻碍运动的疾病，如有隐瞒，一切后果由自己负责。
3. 考生在考前应该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体检以及心理情绪自查，考生一切健康状况由体检医院与考生自主把控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学校不组织考生进行考前热身运动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择热身方式，如考生由于未能热身而造成开放性或闭合性损伤，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5. 考生在测试过程中应遵守体育道德风范与秉承安全第一的精神，考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，考生在考试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，按本协议第六条处理。
6. 考生考试期间，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，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；如能证明学校有过错的，按学校过错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；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考生承担赔偿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7. 因考生不听指挥，违背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造成意外伤害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；考试期间，考生末到或私自离开，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8. 在具有风险性、对抗性的项目测试中发生意外事故，学校已采取防范措施和救助措施后，仍发生不良后果，学校概不承担责任。已投保的考生在考试活动中发生安全或受到意外伤害，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。
9. 安全事故发生后，受伤害的考生，其父母（监护人）不愿协商调解的、或经协商，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. 考生考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点，如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考点学校或其他地方滞留、玩耍，造成任何后果的，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11.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世外附属海口学校 乙方：

（考生本人签名且按右手食指手印）

 2025年5月 日

乙方（监护人）：

（监护人签名且按右手食指手印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